

##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 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司法事務官財經事務組、檢察事務官財經實務組

科 目：稅務法規

柏威老師

一、依我國稅捐稽徵法規定，檢舉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稅法規定之情事，經查明屬實，且裁罰確定並收到罰鍰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以收到之罰鍰提成核發獎金與舉發人，試問有關檢舉獎金之核發規定為何？檢舉案件有那些情形不適用核發獎金之規定，請說明之。(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這一次新修法的部分，該法條獎金百分比、上限、與不適用對象需要全部列示出來  
《命中特區》柏威 AK01 稅務法規 P15-73

【擬答】

(一)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48-1 條規定：

檢舉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稅法規定之情事，經查明屬實，且裁罰確定並收到罰鍰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以收到之罰鍰提成核發獎金與舉發人，並為舉發人保守秘密。

第一項檢舉獎金，應以每案罰鍰百分之二十，最高額新臺幣四百八十萬元為限。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時，舉發人依其他法規檢舉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稅法規定之情事，經稅捐稽徵機關以資格不符否准核發檢舉獎金尚未確定之案件，適用第二項規定。

(二)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項核發獎金之規定：

1. 舉發人為稅務人員。
2. 舉發人為執行稅賦查核人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
3. 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發現而為舉發。
4. 經前三款人員告知或提供資料而為舉發。
5. 參與該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稅法規定之行為。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司法特考)

- 二、林先生目前擁有 2 間房產，占地各 1 公畝，A 縣市的房產公告地價新臺幣（下同）1,700 萬元，公告現值 2,400 萬元，未申報地價，做出租使用；B 縣市的房產公告地價 1,200 萬元，申報地價 1,500 萬元，公告現值 2,000 萬元，做自住使用，並符合自用住宅用地之條件，經向稽徵機關申請獲准。假設 A 縣市之累進起點地價為 400 萬元，B 縣市之累進起點地價為 300 萬元，試問：（請詳列計算式，否則不予計分）
- (一)位於 A 縣市的房屋，其應繳納地價稅為多少？（13 分）
- (二)位於 B 縣市的房屋，其應繳納地價稅為多少？（12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

1. 沒有申報地價，會直接用 0.8 公告地價核定，決定了地價總額後，採用累計稅率計算。
2. 有申報地價，會按公告地價區間 0.8~1.2 核定，決定地價總額後，並注意此為自用地，採用千分之二課徵

《命中特區》柏威 AK01 稅務法規 P10-15~10-25

【擬答】

(一)

核定地價=1,700 萬×80%=1,360 萬  
地價總額=1,360 萬×1 公畝=1,360 萬  
地價稅=400 萬×1%+960 萬×1.5%=18.4 萬

(二)

核定地價=1,200 萬×120%=1,440 萬  
地價總額=1,440 萬×1 公畝=1,440 萬  
地價稅=1,440 萬×2%=2.88 萬

- 三、李先生係我國國民，住所設於臺北市，於民國 112 年 5 月逝世，其妻子仍健在，另有二名受扶養子女，兒子 24 歲，女兒 16 歲，下列為李先生死亡時遺產相關資料：
1. 投資上市公司股票，依死亡日收盤價格計算之價值為 5,000 萬元，其購入成本為 4,200 萬元。
  2. 位於臺北市房地產一處，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 2,500 萬元，土地公告現值為 4,500 萬元，土地公告地價為 1,500 萬元；整戶房地產市價為 1 億元。
  3. 李先生曾於 109 年 8 月贈與其兒子 1,000 萬元，當時已報繳贈與稅。試問：（計算題請詳列計算式，否則不予計分）
- (一)遺產總額、遺產淨額及應納遺產稅額各為多少？（15 分）
- (二)何謂視同遺產？其立法意旨為何？（10 分）
- 提示：配偶扣除額 493 萬元、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 50 萬元、喪葬費扣除額 123 萬元。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遺產價值的採計應以死亡時的實價計算，上市公司才收盤價，不動產採評定標準價格與公告現值，並且要注意應將擬制遺產併入，但該題已經超過兩年所以不用計入

《命中特區》柏威 AK01 稅務法規 P12-9~12-24

【擬答】

(一)

遺產總額=5,000 萬+4,500 萬+2,500 萬=12,000 萬  
遺產淨額=12,000 萬-1,333 萬-493 萬-50 萬×2-50 萬×2-123 萬=9,851 萬

應納稅額=5,000 萬×10%+4,851 萬×15%=1,227.65 萬

(二)

1. 依據遺贈稅第 15 條規定：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本法規定徵稅：

(1) 被繼承人之配偶。

(2) 被繼承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一百四十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

(3) 前款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

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後至前項修正公布生效前發生之繼承案件，適用前項之規定。

2. 立法目的即在於防止納稅義務人利用生前贈與之方式，規避死後應課徵之遺產稅，以求稅賦公平，故規定在被繼承人死亡前若干年內對有繼承權之人或與繼承有關係之人所為之贈與，仍應併入遺產。



# 班點爭律司

• 爭點+模板，掌握考點並熟悉答題SOP • 爭點雙師資，不同面向觀點面面俱到

快速建立爭點意識，讓你從爭點中找到題目作答方向

**最新爭點**  
**爭點延伸**  
**爭點熱區**  
**爭點意識**

**贈**

**爭點班**

**模板班**

**訓練審題**  
**掌握考點**  
**答題架構**  
**強化論述**

針對爭點建立申論寫作模板從重要議題、實務見解學好涵攝三段論

**林○凱** 【考取】111律師(勞社)  
考前必須有完整的統整系統，於是參加爭點解題班。當已經有唸過一輪後，再看爭點班就猶如複習一樣，可以有體系地再跑一次，加上補習班有提供線上補課的服務，就算進度不如預期，也有比較大的調整空間。

**高○君** 【考取】111律師(勞社)  
爭點班針對傳統考點進行補充外，也網羅新爭議，不用擔心面對申論時，不知考點為何而無從下筆，掌握爭點才有辦法針對題目所問論述。爭點班有足夠的時間讓同學複習及學習新觀念，更方便銜接一二試總複習。

四、請回答下列問題：（請詳列計算式，否則不予計分）

(一)張先生單身，今年 42 歲，有二間房屋分別位於臺北市與新竹市，新竹市的房屋自住，臺北市的房屋出租。111 年度所得及其相關費用資料如下：張先生服務 A 科技公司，全年薪資收入 600 萬元（不含員工分紅配股），並取得任職之 A 科技公司（為上市公司）新發行記名股票（員工分紅配股）10,000 股，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將股票交付張先生，交付股票日該股票之時價為 200 元，假設該分紅不適用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此外，尚有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0 萬元、金融債券利息所得 10 萬元、國內股票股利 350 萬元、上市公司股票之證券交易所所得 200 萬元、房產租金收入 100 萬元。111 年度張先生的購屋借款利息 100 萬元（自住房屋的借款利息 40 萬元，出租房屋的借款利息 60 萬元）；健保費 20 萬元、勞保費 6 萬元、人身保險之保險費 30 萬元；付與醫療院所醫藥費 8 萬元；捐贈給財團法人慈善機構 120 萬元，全部扣繳稅額 80 萬元。試問：張先生於 112 年 5 月申報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其綜合所得總額、一般扣除額、應自行繳納（退還）稅額各為多少？（15 分）

提示：一般個人免稅額每人 9.2 萬元；標準扣除額單身者 12.4 萬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

人上限 20.7 萬元；每人基本生活費 19.6 萬元。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速算公式			
級別	級距	稅率	累進差額
1	0-560,000 元	5%	0
2	560,001-1,260,000 元	12%	39,200 元
3	1,260,001-2,520,000 元	20%	140,000 元
4	2,520,001-4,720,000 元	30%	392,000 元
5	4,720,001 元以上	40%	864,000 元

(二)王先生 111 年度綜合所得淨額 300 萬元，全年扣繳稅額 15 萬元，當年度王先生捐贈土地乙筆給政府，該土地取得成本為 250 萬元；此外，111 年度王先生有上市公司股票之證券交易所所得 200 萬元、未上市公司股票且該發行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交易時該公司設立滿三年又一個月之證券交易所所得 100 萬元、買賣某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獲交易所所得 180 萬元、國內股票股利 150 萬元；同年他也獲得香港地區所得 120 萬元（未在該地繳納所得稅），另外王先生 111 年度獲得於 106 年投保之要保人與受益人為不同人之人壽保險死亡保險給付 3,500 萬元。請依所得稅法與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王先生 111 年度之基本稅額、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10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此題為個人基本稅額之全部的計算，需熟記公式及須計入項目之規定，方取得分數。

《命中特區》柏威 AK01 稅務法規 P7-12~7-25

【擬答】

(一)

1. 所得總額=7,793,000+500,000+570,000=8,863,000
2. 一般扣除額=130,000+224,000+80,000+1,200,000=1,634,000
3. 所得稅應納稅額=(8,863,000-92,000-1,634,000-270,000)×40%-864,000=1,882,800
4. 自繳稅額=1,882,800+3,500,000×28%-800,000=2,062,800

(二)

1. 基本稅額=[3,000,000+1,500,000+2,500,000+1,200,000+1,800,000+(35,000,000-33,300,000)-6,700,000]×20%=1,000,000
2. 應納稅額=3,000,000×30%-392,000+1,500,000×28%=928,000
3.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1,000,000-928,000=72,000



# 班 規 正 律 司

完整打底期 打造紮實上榜實力

堂數最完整 × 梯次最多元 × 師資最強大 × 價格最優惠  
近300堂 × 日夜同步開課 × 5大科2-3位名師 × 只要26800元起

**陳○琳** 【考取】111律師(海海) ——  
全修班的老師都十分認真，全修班課程堂數很多，這代表老師對於課程很用心。如果不是靠著這麼紮實的全修班打好基礎，也無法奠定好的功底。

**張○麟** 【考取】111律師(勞社) ——  
課程堂數相較於其他補習班十分充足，不會有前面很詳細，後面草草結束的狀況。報名函授班也會給補課卡，讓有事無法到課的同學無須再多花錢。

報名可以需求選擇  面授  視訊  函授 歡迎來班洽詢

# 職 王